

**【新聞稿】**

發稿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1 日

**施政不應厚此薄彼，全教總要求同步提升中小學教師待遇**

近來，政府不斷釋出教育利多，包括減免私大、私中學費，提高大學教師待遇，以及承諾補助私校比照公校教師調薪等措施，相較之下，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卻是明顯感受到冷落，就此，全教總表達以下意見：

**一、強化私校治理，加強公共監督**

政府對私校的各種補助，包括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，補貼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 3.5 萬元，以及承諾補助私校比照公校教師調薪，在在證明私校確為我國教育公共化的重要環節。

全教總長期主張教育公共化，要求落實「高補助、高監督」，全教總樂見持續改善私校教師各項基本權益，但同時要求政府應同步強化對私校的監督，以確保私校辦學品質與師生權益。

**二、施政不應有差別待遇，請政府關注中小學教師待遇**

行政院預計五年投入 332.9 億元，自明年起調高公立大學學術研究費，助理教授增加 6320 元、副教授增加 7220 元、教授增加 9350 元，私校如配合提高學術研究費 15%，其中七成也由教育部買單。此外，明年還將擴大獎勵優秀教師「彈性薪資」制度，彈薪加碼補助人數將從一年 2 億元補助 1076 人，調增至一年 8 億元補助 2200 人。

相較於對高教的不斷加碼挹注，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工作者明顯感受到冷落，政府施政不應有差別待遇，各級學校教師之待遇同受《教師待遇條例》規範，全教總要求政府同步調高中小學、幼兒園之待遇，並自明年實施。

**三、依法行政，調薪應包含特教加給與導師加給**

《教師待遇條例》已於 2015 年上路，完成法制化，惟有關教師之待遇，迄今竟未能依照《教師待遇條例》確實執行，全教總理事長侯俊良指出，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基本原則，政府應儘速依《教師待遇條例》相關規定補正，建議調薪、年終工作獎金、加班費計支內涵應包括三種職務加給。

侯俊良強調，待遇條例法制化後，主管職務、導師與特殊教育均為職務加給，全教總要求行政體系回歸法治，無論調薪、年終工作獎金與加班費的計支內涵均應包括前揭三項職務加給，建議今年的年終獎金與明年度之調薪，均應包含導師與特教加給。

立法委員林宜瑾表示，提升勞動待遇是全世界勞動者的永恆追求，老師當然也不例外。她指出，國中小導師費上次調整已是 11 年前，高中導師費調整則是在 6 年前，特教加給更是已有 31 年未曾做過調整。林宜瑾說，針對相關問題她在這個預算會期也提出了主決議，要求教育部應加速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溝通，研議讓調薪、年終工作獎金與加班費計支內涵，涵蓋《教師待遇條例》第十三條所規範，兼任主管職務者、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的職務加給，希望能提升對第一線教育工作者的保障。

全教總樂見政府擴大教育投資，持續改善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待遇，但對政府明顯的差別待遇表達強烈抗議，請落實依法行政，加強私校治理並同步調整中小學教育人員待遇。